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4-041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4日在公司18楼如期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董事陈来荣、肖南贵、丁立红、周焰峰、龙庆祥、胡启金、独立董事龚培陈、陈明、向才菊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陈来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韶关南雄珠玑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本色生活用纸产业链转型升级(第一期年产3万吨本色生活用纸)项目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

股票代码: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公告编号:2014-042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8号”文核准,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3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7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3.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575.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675.05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限)已于2013年3月20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3]第1300136002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韶能生物物电发项目,装机容量6万千瓦,预计总投资55,054万元,截止公告日前,募集资金专户内余额余额为57,128.81513万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金额不超过5,4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使用时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前,如因募项目项目实施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确保及时归还本次暂时使用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事项。

三、独立董事确认意见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5,4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使用时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监事会同意此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韶能股份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保荐机构同意韶能股份使用人民币5,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4-02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发出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方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浙能电力“上大压小”新建工程、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项目、浙江浙能六横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二期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二期)等五个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实施方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方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陈兆国、汪祥耀、韩灵丽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指导意见,公司决定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由二十四个月变更为十二个月。《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中所涉及的有效期限为二十四个月变更为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陈兆国、汪祥耀、韩灵丽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具体详见《关于2014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陈兆国、汪祥耀、韩灵丽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关联交易,有效防范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陈兆国、汪祥耀、韩灵丽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关联交易,有效防范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陈兆国、汪祥耀、韩灵丽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三条、第七十八条和第八十条进行修改,修订内容具体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五日

财务数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项	公司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9,105,432,608.00元	公司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11,837,062,387.70元
第十九项	每股期末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3.65元	每股期末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3.65元
第七十八项	每股净资产(包括股本溢价)为3.65元	每股净资产(包括股本溢价)为3.65元
第八十项	每股净资产(包括股本溢价)为3.65元	每股净资产(包括股本溢价)为3.65元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4-02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
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
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假设前提:

1、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14年12月实施完毕,并于2015年12月全部转股。

2、公司2014年年度、2015年年度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保持稳定,与2013年度持平。

3、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59元/股(截至2014年7月3日前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与2014年7月3日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6月	2014年1-6月	2015年1-6月	2015年6月30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2.108,685	182.108,685	182.108,685	14,015.711,6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82.108,685	182.108,685	182.108,685	14,015.711,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4年6月	2014年6月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3,614.16224	3,614.16224	4,007.78833	4,007.7883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4,007.78833	4,007.78833	4,401.40442	5,401.4044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49	0.49	0.49	0.4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3.39	3.39	3.39	3.8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1%	15.11%	13.69%	12.24%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上述测算并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测算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四、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故转股完成后,预计公司2015年度的每股净资产将由3.39元提高至3.85元,每股净资产增加0.46元,同时,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五、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有可能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出现下降。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提升。

六、公司对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降低募集资金使用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三)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运用于大功率发电机组建设,以及核能项目的投资建设,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核电权益装机容量388万千瓦,核电权益装机容量106万千瓦,电源结构进一步优化。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落实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安排项目期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盈利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五)加强经营管理,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为了增强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要继续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提升大容量机组装机容量,加快新技术应用与改造升级步伐,进一步提高机组可靠性指标和运行管理水平;二是把握煤炭采购时机,统

筹国内国际两个煤炭市场,采取基准价结合市场行情的定价机制,有效控制采购节奏,适当扩大进口煤炭采购比例,降低煤炭综合采购成本;三是加强与各职能部门沟通,争取最大的发电量额度,力争发电多发,并增加发电利用小时,加强运行管理,减少机组故障非停,借此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四是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合理配置人与机构等要素,加快建立完善绩效管理、预算管理体系,以经营责任制考核为抓手全面落实经营责任,同时深化配煤掺烧工作,提高燃煤利用率,积极开展日常检修工作,防止机组因环保导致的停运,降低内部生产 and 维修成本。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2013年10月11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电价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号)的规定,浙江省电价政策有所调整,省统调燃煤电厂上网电价由每千瓦时2.5分调整,受此政策影响,2014年1-3月浙江上网电价较2013年年度同期数据有所下降,同时,由于2014年宏观经济复苏势头放缓,浙江省工业和居民用电量增速同比放缓,平均发电小时数统计较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因此预计在燃煤电价进一步下降有限的情况下,上网电价下调及省内发电企业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下降的影响将持续全年,因此,2014年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出现下降趋势。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于3个控股项目和2个参股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100亿元,项目总投入金额较大,实施过程较复杂,设备及材料是否能按时间进度到位、工程施工是否能如期完成并保证质量等因素都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此外,项目建设后其实际生产能力受设备的运行状况、市场需求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与预期存在一定差异。

七、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将较短时间内将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总数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如果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不能及时产生收益,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4-02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能电力”)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浙江台州第二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项目、浙江浙能六横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二期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二期)等五个项目,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浙江台州第二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52.21亿元投入本项目,其中11.37亿元作为项目所需投入的资本金由公司以增资方式投入,另不超过40.84亿元将由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对于以增资方式投入的部分,公司与本项目其他合作方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按照现有股权比例以相同价格进行增资,对于以委托贷款投入的部分,将由公司按照一般市场惯例和利率条件向项目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如该项目除了各股东方按比例增资和公司委托贷款投入以外还存在资金缺口,则由项目公司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二)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项目

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28.49亿元投入本项目,其中6.49亿元作为项目所需投入的资本金由公司以增资方式投入,另不超过22.00亿元将由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对于以增资方式投入的部分,公司与本项目其他合作方温州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按照现有股权比例以相同价格进行增资,对于以委托贷款投入的部分,将由公司按照一般市场惯例和利率条件向项目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如该项目除了各股东方按比例增资和公司委托贷款投入以外还存在资金缺口,则由项目公司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三)浙江浙能六横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13.50亿元投入本项目,其中2.60亿元作为项目所需投入的资本金由公司以增资方式投入,另不超过10.90亿元将由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对于以增资方式投入的部分,公司与本项目其他合作方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本项目其他合作方中国将按照现有股权比例以相同价格进行增资,对于以委托贷款投入的部分,将由公司按照一般市场惯例和利率条件向项目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如该项目除了各股东方按比例增资和公司委托贷款投入以外还存在资金缺口,则由项目公司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四)浙江三门核电二期工程

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4.18亿元投入本项目,全部作为项目所需投入的资本金由公司以增资方式投入,公司与本项目其他合作方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和中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现有股权比例以相同价格进行增资。

(五)浙江秦山核电二期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二期)

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1.8亿元投入本项目,全部作为项目所需投入的资本金由公司以增资方式投入,公司与本项目其他合作方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现有股权比例以相同价格进行增资。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4-027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金融服务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波控管”)的通知,获悉首航波控管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63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74%)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本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2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6月20日,该笔质押手续已于2014年6月20日办理。

质押期限自2014年6月20日起至质押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首航波控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5,8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航波控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75,495,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31%。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4-047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
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波控管”)的通知,获悉首航波控管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63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74%)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本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2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6月20日,该笔质押手续已于2014年6月20日办理。

质押期限自2014年6月20日起至质押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首航波控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5,8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航波控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75,495,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31%。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4-047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
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波控管”)的通知,获悉首航波控管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63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74%)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本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2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6月20日,该笔质押手续已于2014年6月20日办理。

质押期限自2014年6月20日起至质押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首航波控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5,8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航波控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75,495,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31%。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4-03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近期有媒体负面传闻,该事件目前正在调查过程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北农,证券代码:002385)与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4北农债,证券代码:112203)自2014年7月4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4-03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近期有媒体负面传闻,该事件目前正在调查过程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北农,证券代码:002385)与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4北农债,证券代码:112203)自2014年7月4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7日开市时起停牌,并于2014年4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4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2014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2014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2014年5月23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2014年5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2014年6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2014年6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4-047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
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波控管”)的通知,获悉首航波控管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63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74%)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本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2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6月20日,该笔质押手续已于2014年6月20日办理。

质押期限自2014年6月20日起至质押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首航波控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5,8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航波控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75,495,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31%。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4-03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近期有媒体负面传闻,该事件目前正在调查过程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北农,证券代码:002385)与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4北农债,证券代码:112203)自2014年7月4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4-03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近期有媒体负面传闻,该事件目前正在调查过程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北农,证券代码:002385)与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4北农债,证券代码:112203)自2014年7月4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4日开市起临时停牌,预计最迟不迟于2014年7月14日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4日开市起临时停牌,预计最迟不迟于2014年7月14日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4日

股票代码: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4-043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韶关南雄珠玑纸业
有限公司投资产业链延伸
转型升级(第一期年产3万吨本色生活用纸)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2014年3月,公司经营战略调整为以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健康环保本色生活用纸的投资、发展为主要方向,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发展方向,为推动产品转型升级,公司全资子公司韶关南雄珠玑纸业(下称“珠玑纸业”)拟投资建设本色生活用纸产业链延伸转型升级(第一期年产3万吨本色生活用纸)项目(下称“本项目”或“一期项目”)。

二、珠玑纸业基本情况

珠玑纸业成立于1992年,经营范围:纸浆、纸浆板、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法定代表人:陈盛金;住所:南雄市雄南南路38号;公司持有珠玑纸业100%的股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珠玑纸业资产总额27,596.8万元,2013年,珠玑纸业实现营业收入9,651.16万元。

三、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3年以来,珠玑纸业以生产、加工浆纸、纸版纸为主,近年来,由于市场低迷、产能附加低,企业处于亏损状态,为了扭转经营被动局面,2013年珠玑纸业停止生产竞争力弱的传统产品,转产高附加值的差异化产品,将产品调整为生产健康环保本色生活用纸。

经过研发,珠玑纸业国内首创采用竹浆为原料(该原料配方正申请专利),开发了健康环保本色生活用纸,并通过了美国FDA及欧盟AP(2002)1级食品级鉴定,产品现已推向市场。

本色生活用纸采用新型生物制浆技术,全程不添加漂白剂,通过提取竹子等天然植物纤维,保持植物纤维100%的天然本色,是新一代对环境无污染,对人体无害。

筹国内国际两个煤炭市场,采取基准价结合市场行情的定价机制,有效控制采购节奏,适当扩大进口煤炭采购比例,降低煤炭综合采购成本;三是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沟通,争取最大的发电量额度,力争发电多发,并增加发电利用小时,加强运行管理,减少机组故障非停,借此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四是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合理配置人与机构等要素,加快建立完善绩效管理、预算管理体系,以经营责任制考核为抓手全面落实经营责任,同时深化配煤掺烧工作,提高燃煤利用率,积极开展日常检修工作,防止机组因环保导致的停运,降低内部生产 and 维修成本。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2013年10月11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电价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号)的规定,浙江省电价政策有所调整,省统调燃煤电厂上网电价由每千瓦时2.5分调整,受此政策影响,2014年1-3月浙江上网电价较2013年年度同期数据有所下降,同时,由于2014年宏观经济复苏势头放缓,浙江省工业和居民用电量增速同比放缓,平均发电小时数统计较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因此预计在燃煤电价进一步下降有限的情况下,上网电价下调及省内发电企业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下降的影响将持续全年,因此,2014年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出现下降趋势。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于3个控股项目和2个参股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100亿元,项目总投入金额较大,实施过程较复杂,设备及材料是否能按时间进度到位、工程施工是否能如期完成并保证质量等因素都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此外,项目建设后其实际生产能力受设备的运行状况、市场需求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与预期存在一定差异。

七、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将较短时间内将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总数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如果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不能及时产生收益,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4-02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能电力”)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浙江台州第二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项目、浙江浙能六横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二期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二期)等五个项目,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浙江台州第二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52.21亿元投入本项目,其中11.37亿元作为项目所需投入的资本金由公司以增资方式投入,另不超过40.84亿元将由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对于以增资方式投入的部分,公司与本项目其他合作方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按照现有股权比例以相同价格进行增资,对于以委托贷款投入的部分,将由公司按照一般市场惯例和利率条件向项目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如该项目除了各股东方按比例增资和公司委托贷款投入以外还存在资金缺口,则由项目公司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二)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项目

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28.49亿元投入本项目,其中6.49亿元作为项目所需投入的资本金由公司以增资方式投入,另不超过22.00亿元将由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对于以增资方式投入的部分,公司与本项目其他合作方温州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按照现有股权比例以相同价格进行增资,对于以委托贷款投入的部分,将由公司按照一般市场惯例和利率条件向项目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如该项目除了各股东方按比例增资和公司委托贷款投入以外还存在资金缺口,则由项目公司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三)浙江浙能六横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13.50亿元投入本项目,其中2.60亿元作为项目所需投入的资本金由公司以增资方式投入,另不超过10.90亿元将由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对于以增资方式投入的部分,公司与本项目其他合作方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本项目其他合作方中国将按照现有股权比例以相同价格进行增资,对于以委托贷款投入的部分,将由公司按照一般市场惯例和利率条件向项目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如该项目除了各股东方按比例增资和公司委托贷款投入以外还存在资金缺口,则由项目公司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四)浙江三门核电二期工程

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4.18亿元投入